

# 深圳大学与\_\_\_\_\_委培单位

## 关于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本协议以深圳大学为甲方，委培单位\_\_\_\_\_为乙方，考生\_\_\_\_\_为丙方。

现就有关问题协议如下：

一、丙方为提高自身的学识和科研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的社会发展服务，参加了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其成绩达到我校委培生录取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丙方的委托，录取丙方为2010年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甲方将严格按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教学、培养和管理。丙方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考试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由甲方授予硕士学位，并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三、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粮油关系、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享有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包括物价补贴、医疗费及临时困难补助等）。丙方毕业时，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直接转交丙方。

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享受除住宿、医疗、奖学金以外的全日制研究生校内待遇。

五、培养费（学费）

我校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为每学年**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丙方的培养费全部由乙方或丙方负责。乙方或丙方须于每学年开学初向甲方缴纳丙方该学年的培养费，未交清培养费不得入学。学位论文开题前，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缴纳学位论文辅导答辩费**捌仟元整**。

六、丙方应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期完成学业。丙方在学习期间如有异常情况发生，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从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深圳大学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